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洪宗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26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信貸指標利率加碼16%機動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9月30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,826元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